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關連交易一 威海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威海中玻與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訂立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獲威海中玻委聘提供工程設備及安裝、測試及操作培訓服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故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威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威海工程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威海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威海工程合同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威海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威海中玻與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訂立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獲威海中玻委聘提供工程設備及安裝、測試及操作培訓服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威海中玻
- (2) 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

## 服務範圍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將提供工程設備及安裝、測試及操作培訓服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

## 合同價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有關供應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的合同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

合同價乃由威海中玻與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機器及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威海中玻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 付款條款

威海中玻將根據威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於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30%；(ii)於機器及設備交付前支付50%；(iii)於機器及設備測試及驗收合格後支付10%；及(iv)於機器及設備驗收合格後12個月內支付10%。

## 有關本集團及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 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

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擁有91%權益。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從事太陽能、光電、水泥、礦山及玻璃生產機器及設備之製造、安裝、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 訂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威海工程合同將使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得以升級，以改善生產過程的質素及生產率以及提高該生產線之能效及降低其輻射水平，繼而將節省成本並更好地符合行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威海工程合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威海工程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張先生除外）認為，威海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威海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故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威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威海工程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威海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威海工程合同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 指 |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建材」         | 指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
| 「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 | 指 | 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 指 |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之設備購買合同及工程諮詢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凱盛集團」     | 指 | 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

|          |   |   |
|----------|---|---|
| 「凱盛集團公司」 | 指 |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威海中玻」   | 指 |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威海工程合同」 | 指 | 威海中玻與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工程合同，據此，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獲威海中玻委聘提供工程設備及安裝、測試及操作培訓服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